#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7 年第 2 次 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年8月21日(星期二)14時

貳、地點: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

**冬、主持人**:陳副秘書長靜航 記錄:劉佳蕙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:(內容詳如手冊 P. 9~P. 10) 主席裁示:予以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:(內容詳如手冊 P.11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解除列管事項:
- (二)繼續列管事項:
  - 1. 編號 106-2 案, 待草案簽准後再評估解除列管, 繼續列管。
  - 2. 編號 106-4 案,請尚未函報之機關依限函報,繼續列管。
- 捌、主管機關業務報告:(內容詳如手冊 P.1~P.7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一、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機關報告事項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,請各機關於 8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提供意見予社會局彙整。
- 玖、推動志工結合市民卡應用計畫辦理情形:(內容詳如手冊 P.7及 P.23) 主席裁示:無。

壹拾、 討論事項:無。

壹拾壹、 企業志工經驗分享-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公益 社)

社會局回應:企業本應賺錢、營利,卻願意反其道出錢、出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,可為企業贏得其他非金錢之價值。

**主席裁示**:勞動局可參考永大機電推動模式,輔導其他公司行號作 為勞資關係和諧的示範。

### 壹拾貳、 臨時動議:

## 案由一:針對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 鑑實施計畫 (草案):

- (一)評鑑指標中「志工人數成長」與各單位經費編列有關,期待不 只「量」的呈現,也有「貢獻度」或「具體事蹟」可搭配酌予 給分? (提案機關:警察局)
- (二)本局志工現已逐漸由資訊化取代,志工僅剩服務台引導及填寫 資料,已逐漸縮減人數,評鑑指標會對本局不公平。

(提案機關:都市發展局)

(三)志工人數未成長,預算也不會成長,該項目將難以取得分數。(提案機關:風景區管理處)

#### 社會局說明:

- (一)目前衛生福利部評鑑指標已底定,本評鑑指標係參酌衛生福利 部指標研擬,惟量能成效評量方式確可檢討。
- (二)前次考核委員針對本局之建議係有關本市志工量能可再提升, 下次修訂指標時將建議修正納入民間志願服務團隊成長之量 能,而不應單限志工人數之增加。
- (三)衛生福利部未修正指標前,本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亦可納入團隊成長予以評核。

**主席裁示**:請將警察局意見納入參考。其他機關意見皆可提出,並應 共同體諒本府需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考核事宜。

案由二: 志工紀錄冊申請補發一案,若原核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 不存在,可如何處理? (提案機關:風景區管理處)

社會局說明:倘係指機關整併者,則由新機關進行發放。

主席裁示:實務運作上有任何問題,可再向社會局洽詢。

**壹拾參、** 散會:15 時 40 分。